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宣农复〔2021〕16号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帮助乐丰乡发展绿色产业的提案 (第60号)的回复

徐章兵委员：

非常感谢您对宣威市绿色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您在政协宣威市六届六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帮助乐丰乡发展绿色产业的提案》收悉，宣威市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人员认真办理。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宣威市“绿色食品品牌”打造有关政策及工作情况

近年来，宣威市高度重视“绿色食品品牌”打造工作，于2018年8月15日以宣政办发〔2018〕118号文件成立了市长任组长，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火腿产业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工作。市农业农村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以宣农发〔2020〕6 号文件成立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省、曲靖市、宣威市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打造“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通过制定并落实各项扶持措施，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共同努力下，绿色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有关政策措施

1、关于绿色有机认证的扶持政策。因宣威是国家级贫困县之一，在脱贫过渡的五年期内，国家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贫困县（含脱贫过渡期）的优惠政策是，对申请绿色食品标志许可的企业实行认证费减免、三年的标志使用费减免。在农业产业经营主体申报绿色食品认证工作过程中，宣威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始终坚持全程跟踪服务到位、与曲靖市及省业务主管部门对接协调到位，不存在让经营主体往返周折的现象。

2、关于品牌创建奖补政策。在《宣威市 2020 年特色产业扶贫巩固提升方案》中，明确了对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有机食品、绿色食品基地或产品认证的，每项分别奖补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获得云南名牌农产品称号的，每项奖补 5 万元；获得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称号的，奖补 5 万元；荣获国家级、省级组织的农产品交易会金奖的，分别奖补 5 万元、3 万元。同一类型奖

补不重复享受。

3、产业扶贫基地及配套设施奖补。对带动 1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产业扶贫基地给予奖补：新建露地生产基地规模连片 5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300 元；新建钢架大棚 10 亩以上的，每亩奖补 3000 元；新建规模养殖场达 500 平方米以上且年养殖生猪 1000 头以上（肉牛 50 头以上、肉羊 200 只以上、家禽 10000 羽以上）的，每平方米奖补 150 元；新建蜂类养殖基地，年养殖蜂类 100 箱（窝）以上的，每箱（窝）奖补 200 元；新建冷库 200 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奖补 500 元；新建混凝土浇筑水池 100 立方米以上的，每立方米奖补 400 元；新建仓库（加工厂房）5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奖补 150 元。以上各项奖补总额不超 50 万元。

4、经营主体奖补政策。对新建规模 1000 亩以上集产加销、休闲体验、旅游观光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且带动 10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田园综合体，每个奖补 300 万元；对与市内建档立卡贫困户之间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流转土地、劳务用工、订单收购等方式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 10 户以上每户增收 5000 元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带动 1 户给予 3000 元奖补，龙头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奖补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对带动 1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全市及乐丰乡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1、产业基地申报认证情况。2020年8月至12月，宣威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按照“八有三挡”（有经营主体、有适度规模、有生产规范、有目标市场、有品质保障、有品牌引领、有科技支撑、有专业服务“8有标准”进行评价，每条标准分设A、B、C三档进行量化评分），积极组织全市蔬菜、水果、花卉、中药材、马铃薯、蚕桑、生猪、肉牛八大重点产业基地摸底调查和认定申报工作。共完成640个产业基地认证申报工作，其中乐丰乡宣威市太坤调味品厂辣椒花椒基地、易兵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明德辣椒基地、乡源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云南嫩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68个产业基地成功申报，宣威市太坤调味厂丰乡辣椒种植基地认定为云南省“绿色食品牌”州市级产业基地。

2、绿色有机产品认定情况。截至目前，全市有云南云淀淀粉有限公司、宣威市太坤调味品厂、宣威市农硕农特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宣威市宣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宣威市龙华高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22个产品获绿色食品认证，其中乐丰乡乡源马铃薯种植专业合作社2个产品获绿色食品认证。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上级加大对宣威市绿色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政策和文件要求，尽可能对乐丰乡“绿色食品牌”宣传打造、绿色有机产品认证、“绿

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

（二）加强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宣威市农业农村局与乐丰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继续指导、督促、服务好乐丰乡农业产业经营主体，加大各产业基地补短板工作，力争更多的企业、更多的产品获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更多的企业获准“绿色食品品牌”产业基地认定，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云南省“10大名品”、绿色食品“10强企业”和“20佳创新企业”评选。

徐章兵委员，再次感谢你对发展绿色产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继续努力，在“绿色食品品牌”基地建设、品牌打造等方面持续发力，让绿色产业在宣威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和效益。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督查室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印发
